

张旭

宝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宝农呈【2022】46号

关于呈报《宝山区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2〕217号）、《关于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工作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区制定了《宝山区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现随文呈上，请审阅。

特此报告

附：附件一：宝山区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二：宝山区2022年生猪良种改良计划

附件三：生猪繁育改良承诺书

附件四：生猪繁育改良档案

附件五：生猪鲜精入库记录

附件六：生猪鲜精出库记录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

2022年11月29日



宝山区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 方案

宝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目录

宝山区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3
宝山区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5
一、目标任务	5
二、实施内容	5
三、实施程序	6
四、时间安排	8
五、保障措施	8
宝山区 2022 年生猪良种改良计划	10
一、改良现状	10
二、总体目标	10
三、发展方向	11
四、重点任务	11
五、保障措施	12
生猪繁育改良承诺书	14
生猪繁育改良档案	15
生猪鲜精采精记录	16
生猪鲜精发放记录	17

附件一：

宝山区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人工授精技术推广，提高生猪良种利用率，提升生猪生产发展效率，增加农民收入，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进一步推广良种猪人工授精应用技术，提高生猪良种化进程，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稳定生产性能，保障市场供应。2022 年计划对 0.35 万头以上使用良种精液的能繁母猪进行补贴。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

在国家直连直报系统内的规模化养猪场的能繁殖母猪。

（二）补贴对象

根据全区实际情况，对在农业部直联直报平台备案且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进行补贴。精液来源要求如下：

1、本场种公猪供精：具备开展人工授精的场所和设备设施，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种公猪来源于具有种畜禽许可证

的种猪场，有种猪系谱、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技术人员资格证等，养殖档案齐全，有生产记录、配送记录等。

2、种公猪站供精：具有种公猪站营业执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具备开展人工授精的场所和设备设施，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有生产记录、配送记录等。

（三）补贴标准

每头能繁母猪一年繁殖两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份精液补贴不超过 10 元，每头能繁母猪补贴不超过 40 元。

三、实施程序

（一）成立领导组织

为推进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顺利实施，区政府成立专项领导小组。

组长：陈曦 宝山区副区长

成员：崔力元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天海 区财务局局长

张蕾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雷 区农业农村局科员

苗春雨 区农业农村局科员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指导服务、项目验收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及资金拨付。

（二）制定项目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工作的补充通知》（黑农厅联发[2022]455号）的要求，制定区级生猪良种补贴实施方案和改良计划，确定补助对象、补助标准、供精单位、实施程序、核查验收、资金兑付、督导检查等内容，报市农业农村局，经市农业农村局初评后，报省农业农村厅评审，待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后实施。

（三）组织养殖场（户）申报

待《宝山区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获得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实施后，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进行宣传，确保符合补贴条件的养殖场应知尽知，并组织养殖场向区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如实申报享受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提供精液来源佐证材料，出具承诺书，并需在智慧龙牧APP注册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区农业农村局需做好技术指导，帮助养殖场做好信息填报工作。

（四）数据核实、结果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需组织人员对养殖场（户）申报享受补贴的材料进行初步核实，确认无误后将核实凭证留存归档，将养殖户纳入此次补贴项目内，待项目结束后，将辖区内已申报且材料齐全，符合本次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养殖场名单，连同核实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再次审核，确保补贴资格真实有效。

（五）结果公示

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验收无误后，区农业农村局将审核后的补贴养殖场的名称、补贴能繁母猪数量、拟补贴金额等在当地有关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六）拨付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将公示无异议的核实结果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按程序及时兑现补贴资金。

四、时间安排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核实、公示工作，并将核实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反馈审核结果；2023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良种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生猪良种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具体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和指导项目的实施，开展监督管理。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按程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做好政策宣传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等，广泛宣传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内容及管理规定。及时公告公示，确保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养殖场知情、受益。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资金管理

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认真执行项目管理程度，确保操作规范、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占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经查实后予以通报，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

责任。

（四）强化绩效考核

区农业农村局要在项目完成后，全面梳理总结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总结报告连同有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二：

宝山区 2022 年生猪良种改良计划

生猪产业是我区畜牧业的支柱产业，良种是生猪生产的基础保障，为全面开展生猪良种改良，充分发挥政策效应，进一步提升我区生猪种业创新能力，引领和支撑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黑龙江省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改良现状

近年来，国家和省对生猪遗传改良工作高度重视，先后实施了一系列生猪产业发展政策，加大力度推进生猪遗传改良工作，我区生猪遗传改良工作稳步推进，种猪质量明显提高，供种能力明显增强。我区直连直报规模猪场90%以上采用人工授精技术，有效降低饲养成本。

二、总体目标

（一）总体目标

坚持立足省内、自主创新、提质保供的发展战略，以推动种猪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构建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逐步建成更加高效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现代生猪种业，引领和支撑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到2035年，核心种源自给率保持在95%以上，瘦肉型品种生产性能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保障更高水平

的良种供给。

（二）技术指标

到2025年，主要性能指标达到：

- 120千克体重日龄提前1天；
- 父系瘦肉率达65，母系瘦肉率达62%保持相对稳定；
- 总产仔数年均提高0.1头；
- 饲料转化率年均提高1%；

三、发展方向

我区生猪改良要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以效益为核心，以科技为手段，以项目为依托，加强市场、效益、科技、项目等要素共融，实行区域化布局，定向化发展、标准化改良模式，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与实际生产相结合的高科技、高效益的良种繁育体系，促进生猪产业快速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落实“四个到位”。区要根据生猪繁育改良既定任务目标，做到生猪鲜精采购到位、可繁母猪落实到位、配种器材器械到位、配种人员队伍到位。抓住生猪集中发情期有力时机，全力推进生猪繁育改良工作。

（二）强化繁改队伍建设。根据繁改工作需要，切实抓好人工配种员队伍建设工作，定期组织配种员参加繁育改良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高配种员技术水平；建立健全生猪人工配种员责任制度，加强对人工配种员的管理，严格执行《生猪配种员操作规范》，全面提升繁改队伍工作能力，

有效承担起生猪繁育改良工作任务。

（三）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区建立健全购买鲜精、配种、产仔等相关记录档案，完善优质种猪鲜精发放登记制度，填写和猪鲜精配种档案，签订生猪繁育改良承诺书，指导规模生猪养殖场保存好各项记录以备查验。

（四）普及推广生猪养殖技术。开展生猪养殖技术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可繁母猪、仔猪培育等养殖技术培训，提高母猪养殖技术水平，提高母猪繁殖率和改良仔猪成活率。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管理。区高度重视生猪良种改良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宝山区生猪繁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主管区长兼任，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作为成员单位，其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指导，开展监督管理，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按程序及时兑现补贴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大政策支持。积极对上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对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的投入，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重点加大对育种新技术推广应用、生物安全等方面的支持。

（三）加强宣传培训。为保障计划顺利实施，区农业农

村局需做好技术指导培训和政策宣传等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养殖场全面知晓政策补贴的内容和要求，了解补贴对象、标准、方式和时间等，赢得养殖场对补贴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四）强化跟踪问效。区农业农村局要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巡回到辖区内各养殖场进行检查，确认生猪繁育改良工作落实情况，并定期根据进展实施调度，落实情况与调度结果将上报区领导小组，为领导决策工作提供依据和参考。

（五）实施目标管理。区领导小组将生猪繁育改良工作纳入区农业农村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采取定期调度和年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严格考核。对在生猪繁育改良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领导小组进行约谈。

附件三：

生猪繁育改良承诺书

本养殖场现申请生猪良种补贴，现承诺所提供的能繁母猪数量、种公猪精液来源完全真实，如存在虚报、冒领等行为，将无条件退回补贴资金，近3年内不再享受任何补贴政策。

特此承诺

养殖场（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生猪繁育改良档案

编号：

一、养殖户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号码			
二、繁育母猪情况					
品种	耳号	毛色	年龄	胎次	备注
三、配种记录					
发情时间	配种时间		鲜精号	预产期	实产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四、产仔记录					
产仔母猪	产仔日期	产仔数	产活仔数	窝重	均重
五、配种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号码			

养殖户签字：

配种员签字：

监管人员签字：

